

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 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 Glencore Group（“嘉能可集团”）附属公司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向公司附属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亨特谷运营公司”）供应柴油燃料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19-2021 年度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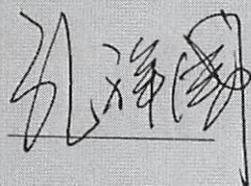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督促亨特谷运营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